

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开州规资公[2020]2号)

开州规资公[2020]2号 2020/1/8

经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拍卖 方式出让 3(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KZ-30-7	宗地总面积:	44436.9平方米	宗地坐落:	开州区南门镇马尾槽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0	建筑限高(米):	等于20		
主要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44436.90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596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003119BA0020
起始价:	2978万元	加价幅度:	30万元		
宗地编号:	KZ-30-8	宗地总面积:	92463平方米	宗地坐落:	开州区南门镇马尾槽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0	建筑限高(米):	等于20		
主要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92463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24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003119BA0021
起始价:	6196万元	加价幅度:			
宗地编号:	KZ-30-9	宗地总面积:	48863.3平方米	宗地坐落:	开州区南门镇马尾槽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0	建筑限高(米):	等于20		
主要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48863.30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746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003119BA0022
起始价:	3724万元	加价幅度:	3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具有打造旅游小镇地产项目经验(已打造成成熟项目2个及以上)的企业均可参与竞买,并在竞买时需通过规划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意见及审查通过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资料,本次出让可以联合申请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年01月08日 至 2020年02月10日 到 重庆市开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 拍卖 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0年02月10日 至 2020年02月10日 到 重庆市开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15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0年02月10日15时3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0年02月10日15时30分 在 重庆市开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上述3宗地块的用地协调工作由开乾集团会同南门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竞得人应积极配合。

(二) 鉴于马尾槽旅游避暑休闲地产是开州区重点打造的高山避暑休闲地产项目,应采取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思路,因此土地竞得人必须同时对上述3宗地块申请竞买,并分别对3宗地块进行报价(应价),若竞买人未同时对上述3宗地块申请竞买视为无效申请,若竞买人未全部竞得上述3宗地块作不成交处理。

(三) 竞得人取得该宗地使用权后,在开州区内没有注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须在开州区成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即项目公司),并在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后对项目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四) 出让地块内的供水系统、排污系统由土地竞得人在出让地块内自行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修建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供水取水点定在南门镇马尾槽水库,水费收取及协调工作由南门镇人民政府负责;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协调工作由开乾集团会同南门镇人民政府负责在2020年底前完成。

(五) 马尾槽主公路至开发地块间的主连接道由土地竞得人按开乾集团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修建,地块之间的次连接道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设计修建,主连接道和次连接道的修建费用由土地竞得人自行承担,修建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 马尾槽至大垭口连接道由南门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在2020年底前完成施工建设。

(七) 因项目建设需要,土地竞得人必须在竞得土地后与当地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合同样本详见出让文件),协调工作由南门镇人民政府负责。

(八) 竞买者须提供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九) 受让竞买人应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该地块以现状净地出让。竞买人参与竞买前须通过相关资料、实地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该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现状、现有基础设施、规划限制条件(含地下管网铺设、建筑占地应后退的红线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相关瑕疵和有关政策规定,并愿意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参与竞买。

(十)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重庆市开州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3-52299085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